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

陕中西医发〔2021〕20号

关于发展学会会员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发起人：

根据《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员管理办法》《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费缴纳标准》的有关规定，现就发展会员、会员注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会理事、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必须是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员。

二、学会理事、各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发起人应积极发展学会会员，壮大学会队伍。

三、学会已成立的专业委员会，应督促委员中非学会会员及本专业委员会挂靠单位补办入会注册工作。

四、会员注册审核缴费在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公众号

完成，缴费完成将自动生成电子会员证书。

五、注册流程：关注登录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公众号——会员管理——会员注册，按提示完成注册提交；学会审核通过——会员缴费——成为学会会员。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公众号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2021年4月28日



抄送：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档二）
